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4日，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董事会召开时，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若在册股东与新增投资者同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缴款程序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42,85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即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经公司确定并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下述缴款时间安排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7年7月19日（含当日）9:00

缴款截止日：2017年7月26日（含当日）18:00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7月26日（包括当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2、2017年7月26日（包括当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传真或送达公司（传真号码：0574-87911327），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xlc@vichnet.cn，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7月26日20:00前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1201012200073336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2：00，13：00-18：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7月26日前”是指截止到7月26日下午18：00分，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若股份认购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其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

3、对于在2017年7月26日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7月26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在2017年7月26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肖玲春

（二）电话：0574-87912020

（三）传真：0574-87911327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